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2020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初步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反向↓) 上年同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0万元-3,000万元 | 亏损:206,866.40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4,000万元-15,000万元 | 亏损:288,806.74万元 |
| 营业收入 | 48,000万元-56,000万元 | 70,281.11万元 |
| 净利润营业收入 | 48,000万元-56,000万元 | 70,568.1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元-0.06元 | 亏损:3.86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实际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拆迁补偿所获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78亿元,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6.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38%,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300.7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2,213.94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71.51%。

2.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634.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161.66万元,较上年同期扩大23.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2,95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08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3,372.8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原因

因2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13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13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发生权益分派等事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现金派息后,应向下调整。

公司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回购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000股,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累计总数48,684,300股的比率为1.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7%。

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35,300股,占公司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86,756,200股的比例约为0.50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证券种类 (单位:股) | 变更前 | 本次变动 | 变更后 |
|----------------|---------------|--------|---------------|
| 限售流通股 (A股) | 48,684,300 | 0 | 48,684,300 |
| 无限售流通股 (A股) | 6,027,729.00 | 0 | 6,027,729.00 |
| 合计 (A股) | 3,009,540,000 | 33,779 | 3,009,540,000 |
| 股份总数 | 9,176,363,300 | 100 | 9,176,363,300 |

注:股份总数数据截至2021年1月28日数据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告盈利约1亿元至1.16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约942万元到4.76亿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告亏损约3,600万元到3亿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亿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600万元到-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93亿元。

(二)每股收益:~3.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1.82亿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0.60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7亿元,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0.4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53.09亿元。

(二)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4924万元到4.76亿元,主要是处置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约4.46亿元。

(三)其他影响因素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与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1.因前期公司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已经终止,公司无法在2020年度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在2020年度调整扣除。

公司已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3.13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2.67亿元;已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约13.41亿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因素后,此项资产处置的净利润约为11.32亿元。因此,就此事项,2020年度公司预计将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约11.32亿元。

2.因前期公司标的资产的委托运营事项已经终止,根据协议约定,自2020年5月31日起,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费用以及增值利益,归属于公司,据此,就此事项,2020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将增加约1.34亿元。

3.公司应收及应付账款自2020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0%支付资金占用费,据此,就此事项,2020年度公司预计需要计提资金占用费用约1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告是否准确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08

证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之子公司铂石基金已将其所持有的国富光电71%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 2.经公司与平盛国际协商一致,拟将所持国富光电71%股权质押给质押予平盛国际,将解除对国富光电的股权质押。

一、股权质押概述

2020年4月27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银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泉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此外,2020年度,公司于资产转让(平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石基金”)公司持有99%合伙份额,还拟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国富光电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电”)27.71%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

平盛国际持有数据中心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之一,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支付国富光电股权转让款,且平盛国际出于交换掉期性考虑,要求公司将国富光电股权转让予平盛国际。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经双方平等互商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若铂石基金将其所持的国富光电股权转让予平盛国际。

自2020年6月15日,铂石基金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同时,公司将不再收取国富光电相关质押款项。截至目前,双方并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未来亦不会进行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平盛国际、银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由于公司需偿还平盛国际相关交易价款原因,经公司与平盛国际协商一致,拟继续保留国富光电与平盛国际之间的股权质押关系。

二、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5日,铂石基金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权出质登记处)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股权出质登记号:0020200123)。

出质股权数量:4,148.1482万股 出质人:铂石基金(平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平盛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铂石基金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10101234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4,977.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0-16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天塔路248号5幢301室

经营范围:在云计算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电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监控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27,389.07万元,净资产为109,531.41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94.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29,293.56万元,净资产为112,966.30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3409.06万元。

四、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平盛国际、银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将上述协议签署后尽快且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受让的转让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同时,经公司与平盛国际协商一致,铂石基金所持国富光电71%股权质押继续质押予平盛国际,为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受让款项事宜提供增信担保。待公司将上述约定质押予平盛国际退还全部款项后,平盛国际将解除对国富光电的股权质押。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1年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现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调整较大,为了更好地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

关联董事杨学平、崔凯、王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调整较大,为了更好地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

关联董事杨学平、崔凯、王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 登记注册信息: 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有偿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安全、自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特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的研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生产;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接入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增值服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工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调整较大,为了更好地激励和约束激励对象,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

关联董事杨学平、崔凯、王鹏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天下午2:22分在华东地区互联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平盛国际及银泉投资已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终止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及数据中心委托运营事项。按协议约定,公司在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受让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将在约定时间内继续还款的义务,并且存在一定还款压力及风险。

2.因本次数据中心标的资产转让事项终止,公司无法在2020年度确认此项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公司已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需在2020年度调整扣除,预计2020年度公司将减少本期资产处置收益约11.32亿元。最终核算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7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议案》等,决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平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盛国际”),银泉元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泉投资”),转让价格为23.2亿元人民币。上述标的资产为公司数据中心的全部固定资产。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由于银泉投资的股权转让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盛国际、银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平盛国际、银泉投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时,《委托运营协议》及其项下的托管运营亦相应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概述

(一)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资产,除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转让外,其他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均已交割予银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二)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盛国际已向公司支付25亿美元。

(三)关于资产转让事项 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铂石基金(平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石基金”,公司持有99%合伙份额)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富光电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光电”)27.71%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

平盛国际持有数据中心标的资产的受让方之一,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无法支付国富光电股权转让款,且平盛国际出于交换掉期性考虑,要求公司将国富光电股权转让予平盛国际。为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在双方平等互商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2020年6月,铂石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国富光电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

(四)本次公告内容、双方未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未来亦不会进行股权转让。

三、交易终止协议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如下: (一)关于核算基准日 各方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终止日”)为核算基准日。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退还 前述协议已向公司退还受让的全部款项。同时,公司将持有的股权质押予平盛国际。同时,经公司与平盛国际协商一致,铂石基金所持国富光电27.71%股权质押继续质押予平盛国际,为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受让款项事宜提供增信担保。待公司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款项后,平盛国际将解除国富光电的股权质押。

(三)关于转让款项的退还 公司应予以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向平盛国际退还全部相关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四)关于委托运营 自2020年度,公司子公司铂石基金(平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项下托管运营终止。自2020年5月31日起,因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入、费用以及增值利益,归属于公司。

(五)关于资金占用费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优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机制优化(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购买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相关信息无差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5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购买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购买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相关信息无差异,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回购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回购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盛国际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平盛国际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死亡、激励对象出现严重负面情况而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调岗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已集中归属在限售期内的股票,已获授

公司应就已到期的全部款项自2020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0%向平盛国际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相应款项及资金支付予平盛国际之日为止。

(六)关于协议的生效